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53**

投 诉 人: 骊住株式会社 (LIXIL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吴伟军 (Wei Jun Wu)
争议域名: **lixil.store**
注 册 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23年5月24日, 投诉人骊住株式会社 (LIXIL Corporation)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5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提交的材料。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该注册商于2023年5月26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吴伟军 (Wei Jun Wu)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5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23年5月30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2023年6月13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材料。

2023年6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6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7月4日答辩期限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或候选专家名单。

2023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7月5日）起14日内即2023年7月19日（含7月1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骊住株式会社（LIXIL Corporation），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品川区西品川一丁目1番1号大崎花园大厦（Osaki Garden Tower, 1-1 Nishi-Shinagawa 1-chome, Shinagawa-ku, Tokyo, Japan）。投诉人授权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吴伟军（Wei Jun Wu），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凤达冰河豪园3#301。

2023年1月2日，本案争议域名“lixil.store”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骊住株式会社（LIXIL Corporation）成立于2011年，由Tostem、INAX、Shin Nikkei、SUNWAVE和Toyo Exterior五家公司合并而成。投诉人旗下拥有德国高仪、美国美标、日本伊奈、骊住厨房等多个拥有不同悠久历史、文化底蕴与技术沉淀的品牌，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沉淀，骊住集团现已成为全球建材和住宅设备的领军者。目前，骊住集团在全球150多个国家拥有大约6万名员工。

2011年，投诉人在成立伊始便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上海落地并扩大亚太研发中心、设立骊住全品牌家装体验中心，为整个中国市场的设计、研发与供应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投诉人的洁净卫浴产品已在国内100余家医院、80余所学校以及30余个康养项目中得到了运用。投诉人子公司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木制品生产工厂，占地面积23万余平方米，现有员工约2,400人，其产品在中国市场深受广大消费者信赖，多次荣获奖项。

2022年9月1日，由家居建材行业综合门户建材网发起并主办的“华腾杯”2022家居建材行业品牌力综合指数大数据榜评比活动中，骊住木门继2021年后再获2022年“木门消费者喜爱十大品牌”奖。2022年9月17日，

由中国建材企业联盟网、中国建材品牌计划工作委员会、全国质量金质奖评选委员会主办的“2022年（第六届）中国建设行业品牌发展峰会”上，投诉人旗下的康扉骊系列产品荣获“全国建材产品质量金质奖（全国优质建材产品）”。2022年11月25日，由优居、腾讯家居·贝壳主办的“时代追光者”-逆势追光·再谱华章年度评选活动中，骊住继2021年再获2022年度卓越国际品牌奖。

目前，投诉人在全国19个省和直辖市都设置了门店，并在天猫和京东商城开设了线上旗舰店。在近期发布的“2022世界陶瓷卫浴100强排行榜”中，投诉人集团公司以763.8亿元的营收成绩卫冕冠军，彰显了骊住集团的企业综合实力和其“LIXIL”品牌的竞争力。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LIXIL”（中文名称“骊住”）是投诉人的核心品牌，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LIXIL”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的“LIXIL”品牌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和广泛的宣传及使用，已经成为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建材和家装品牌，是投诉人多年经营而取得的宝贵财富。

早在2009年，投诉人的前身JS Group Corporation就通过马德里体系，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了第G1027041号“LIXIL”商标的注册申请，并指定中国为领土延伸国之一，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且迄今有效。2012年开始，投诉人向中国商标局陆续提交了“LIXIL”商标在多个类别的注册申请。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拥有100余枚有效的注册商标，涉及到1至45类全部类别。投诉人主要将“LIXIL”作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使用在家装建材领域的商品和服务上。

投诉人的第G1027041号“LIXIL”商标早在2009年就已经在中国成功获准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且投诉人的商标至今仍然有效，投诉人也在广泛、长期地使用“LIXIL”商标。

争议域名“lixil.store”的主要部分“lixil”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LIXIL”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整体非常容易被误认为是投诉人旗下的零售网站。

在公众以“LIXIL”进行检索等时，争议域名的网站会在搜索结果中展示。考虑到投诉人在先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公众混淆投诉人和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调查结果，未发现被投诉人对“LIXIL”拥有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权利，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ixil”有任何联系，或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ixil”因被投诉人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于2023年1月2日由被投诉人注册。投诉人现在进入争议域名“lixil.store”网页后发现，争议域名正在作为销售净水器滤芯的日文购物网站使用，网页中显示了投诉人的商标和投诉人公司的信息，但实际上该网站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互联网用户在访问争议域名时，必然会认为争议域名就是投诉人的零售网站，或者已经获得投诉人授权，造成混淆和误认，导致原本应该导向投诉人网站的流量转向争议域名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显然是在明知投诉人及其“LIXIL”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冒充投诉人网站，通过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以牟取非法利益。

以上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且争议域名正在被恶意使用。被投诉人业务的开展也会对投诉人的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投诉人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lixil.store”注册日期（2023年1月2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档案信息表明，至迟自2019年10月19日起，投诉人就其第G1027237号“LIXIL”商标在金属门等第6类商品/服务上以及厨房用品等第11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专用权期限截至2029年10月19日，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供的其历史沿革、在中国的网站“kitchen.lixil.cn”的运营情况、在中国设立的门店运营情况，以及在中国获奖情况和进行经营活动的报道等信息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通过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以产品销售和使用、媒体报道等形式在中国对上述商标进行了广泛、持续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因此，投诉人提供的前述材料能够证明上述注册商标“LIXIL”为相关人群所知晓，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密切关联。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商标使用情况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志“LIXIL”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是“lixil.store”，其中“.store”为域名后缀部分，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争议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lixil”，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志“LIXIL”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英文字符大小写上的差异。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

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字母大小写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的投诉即表明其否认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其他包含“LIXIL”标识的域名。

被投诉人未能解释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理由，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政策》第4(c)条的规定。因此，没有任何依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页面内容表明，争议域名被用于建设日文网站，用于销售日用品。该网站不仅突出使用“LIXIL”标识，还在公司简介中直接将公司名称标注为投诉人的名称（LIXIL Corporation）。显然，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目的，在于使一般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开设的网站，所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提供的产品，从而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市场混淆。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选择其网站域名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且投诉人在先拥有的商标均可公开查询以避让，但被投诉人恰好选择了以“LIXIL”这种显著性很强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字作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且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和善意。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是在明

知投诉人“LIXIL”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故意选择与之近乎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lixil”，试图利用争议域名建设的网站冒充投诉人以销售产品，不正当地获取商业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其商业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LIXIL”品牌知名度，故意试图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且专家组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ixil.store”转移给投诉人骊住株式会社（LIXIL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2023年7月19日于北京